浙江省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行业红色引擎网络学院学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行业红色引擎网络学院（以下简称红色引擎网络学院）学习培训与考核管理工作制度，结合行业党建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学习对象**

全省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行业全体党员。

**二、学习方式**

通过电脑、手机等方式，登录红色引擎网络学院，学习课件、微课、图书、专题学习等内容，及时掌握、了解相关知识和行业动态。

**三、考核方式**

根据每位党员实际参加红色引擎网络学院的学习情况进行累计积分，按年度通报，实行学分量化考核。

**四、考核标准和记分办法**

红色引擎网络学院的学分考核实行“合格制”，每位党员年度学分必须达到60分（60学分以下视为不合格，对不合格的将在省注协门户网站予以通报；当年新增党员按每月5学分标准进行考核，其中10月份新进党员不纳入当年考核）。

获得学分的主要方式包括课件学习、图书阅览、专题学习等。

1. 课件学习。党员完成“课件中心”的视频课件后能获得相应学分。
2. 图书阅览。党员阅读“图书馆”相应数量图书能获得相应学分。
3. 专题学习。党员完成专题学习后，经考试，成绩合格者能获得相应学分。

**五、考核管理**

1. 省行业联合党委办公室负责红色引擎网络学院的课件更新、任务发布、学员信息审核、学分通报、公布排行榜等工作。
2. 各市行业联合党委确定1名红色引擎网络学院管理员，负责做好日常督学、促学、考核登记、信息变更以及党员学习培训相关的服务工作。
3. 根据党员学习的平均学分情况，定期按各市行业党委和各基层党组织两类进行排序，排序情况在红色引擎网络学院首页进行公告。相关情况将列入省对各市行业党委年度考核内容，与各市行业党建补助经费挂钩；并作为各级行业党组织及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4. 行业联合党委和广大普通党员要倡导主动学、积极学，严禁代学、代考、作弊等虚假行为，把学习党的知识与职业道德规范相融合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所得学分，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其最近两年评先评选资格。对当年度学分考核不合格的，要通知所在基层党组织，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。
5.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，由浙江省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行业联合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